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数 1,603,435,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9%；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了累计投票制，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孟庆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王爱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梁宇擘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何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选举谢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刘宏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选举陈晋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选举石维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选举赵广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刘森芝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崔丽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3,435,531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